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05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招牌監管事宜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a. 與 15/16 比較，16/17 年度在招牌監管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變化？
- b. 當局估計現時全港招牌數量為何？而按當局的紀錄，依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申請搭建、透過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登記，以及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登記的招牌數量分別為何？
- c. 現時尚有多少張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和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，請按文書類別，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-3 年、4-6 年、7-9 年，及 10 年或以上，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。

提問人：劉國勳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7)答覆：

- a.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，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，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在 2015-16 及 2016-17 年度，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2015-16 年度 | 2016-17 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| 35         | 35         |
| 開支（百萬元）          | 30.2       | 32<br>（預算） |

- b. 屋宇署 2011 年的清點行動結果顯示，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，大部分屬違例招牌。截至 2016 年年底，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，屋宇署接獲

20 175 份與豎設、改建及拆除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；至於招牌檢核計劃，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214 個。屋宇署沒有就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豎設的招牌數目編製統計數字。

- c.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05 條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；至於違例招牌，則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。截至 2016 年年底，有 268 張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和 1 282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。這些未獲遵從的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及清拆令，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：

| 逾期時間      | 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數目 | 清拆令數目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少於 1 年    | 231           | 608          |
| 1 至 3 年   | 37            | 438          |
| 4 至 6 年   | 0             | 168          |
| 7 至 9 年   | 0             | 64           |
| 10 年或以上   | 0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|
| <b>總數</b> | <b>268</b>    | <b>1 282</b> |